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密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”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三）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功能消防水枪、穿刺式破拆水枪、移动式消防炮、高倍数泡沫发生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724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3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市宝耀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1）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